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信诚附加「康无忧」疾病保险条款

-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信诚附加「康无忧」疾病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可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投保年龄** 2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附录 1 名词释义)计算。
- 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金额** 3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如果该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即我们根据第 6 条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保险责任的开始** 4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时,主合同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条款的约定适用本附加合同。
- 如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会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开始。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为准。
- 保险期间** 5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 保险责任** 6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届满前,若被保险人发生并被确诊患有附录 2 或附录 3 中列明的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癌症康复保险金、特定癌症康复保险金、少儿特别关爱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附录 1 名词释义)导致附录 2 或附录 3 中列明的疾病,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 (1) 癌症康复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专科医生**(见附录 1 名词释义)明确诊断患有**恶性肿瘤**(见附录 2),我们将每年按确诊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给付一次癌症康复保险金,最多给付五次。第一次癌症康复保险金与主合同的癌症特别关爱金同时给付,以后各期保险金将于**保险金给付日**(见附录 1 名词释义)给付。

第一次给付癌症康复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降低为零。

若被保险人在癌症康复保险金给付期间身故，我们将不再给付被保险人身故后的各期癌症康复保险金。

(2) 特定癌症康复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且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白血病**（见附录 2）、**脑癌**（见附录 2）或**骨癌**（见附录 2），我们除了给付上述第（1）项癌症康复保险金外，还将每年按确诊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一次特定癌症康复保险金，最多给付五次。

若被保险人为男性，在其年满 18 周岁（含）且未满 70 周岁期间，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前列腺癌**（见附录 2）、**肺癌**（见附录 2）或**肝癌**（见附录 2），我们除了给付上述第（1）项癌症康复保险金外，还将每年按确诊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一次特定癌症康复保险金，最多给付五次。

若被保险人为女性，在其年满 18 周岁（含）且未满 70 周岁期间，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乳腺癌**（见附录 2）、**宫颈癌**（见附录 2）或**肺癌**，我们除了给付上述第（1）项癌症康复保险金外，还将每年按确诊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一次特定癌症康复保险金，最多给付五次。

特定癌症康复保险金给付日与上述第（1）项癌症康复保险金给付日相同。若被保险人在特定癌症康复保险金给付期间身故，我们将不再给付被保险人身故后的各期特定癌症康复保险金。

(3) 少儿特别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且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一种或一种以上附录 3 中列明的少儿特定疾病**，我们将按确诊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少儿特别关爱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您在被保险人发生并被确诊患有附录 2 或附录 3 中列明的疾病后申请减少了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并在变更保险合同后才申请理赔，上述各项保险金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约定比例给付。

除外责任

7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癌症康复保险金、特定癌症康复保险金及少儿特别关爱金的责任：

- (1)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
- (2) **遗传性疾病**（见附录 1 名词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附录 1 名词释义）；
- (3)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受益人

8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癌症康复保险金受益人、特定癌症康复保险金受益人和少儿特别关爱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如何申请理赔** 9 申领癌症康复保险金、特定癌症康复保险金及少儿特别关爱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见附录 1 名词释义）文件；
 - (4) **我们认可的医院**（见附录 1 名词释义）的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病理组织检查报告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5)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变更本附加合同** 10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本附加合同，您的变更申请经我们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保险合同上的批单记载为准。
- 如果您向我们申请减少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您申请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减少部分视为部分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见附录 1 名词释义）。
- 本附加合同理赔后，我们不接受您的变更基本保险金额申请。

- 合同效力的终止** 11 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申请当日 24 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2)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变更为减额缴清保险；
 - (3)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

- 保险单借款与保险费的垫缴** 12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参与保险单借款和保险费垫缴。

（本页以下空白）

附录 1: 名词释义

- 注 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若不同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居民身份证为准。
- 注 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注 3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注 4 **保险金给付日** 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日在以后年度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注 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注 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注 7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注 8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 注 9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如果本附加合同曾给付少儿特别关爱金，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按以下公式计算：

现金价值=在未给付少儿特别关爱金情形下的现金价值*（1-已给付的少儿特别关爱金/基本保险金额）

（本页以下空白）

附录 2 恶性肿瘤及特定癌症

注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注 2 白血病

指一类造血干细胞或祖细胞突变引起的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必须经专科医生诊断并且经血涂片和骨髓象检查确诊。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 3 脑癌

指原发于脑组织的恶性肿瘤。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由其他部位转移至脑的恶性肿瘤；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注 4 骨癌

指原发于骨组织的恶性肿瘤。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由其他部位转移至骨的恶性肿瘤；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注 5 前列腺癌

指原发于前列腺之恶性肿瘤。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3) 由其他部位转移至前列腺的恶性肿瘤；
- (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前列腺恶性肿瘤。

注6 **肺癌**

指原发于肺之恶性肿瘤。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由其他部位转移至肺的恶性肿瘤；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肺恶性肿瘤。

注7 **肝癌**

指原发于肝组织的恶性肿瘤。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由其他部位转移至肝的肿瘤；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注8 **乳腺癌**

指原发于乳腺组织的恶性肿瘤。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由其他部位转移至乳腺的恶性肿瘤；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注9 **宫颈癌**

指原发于子宫颈的恶性肿瘤。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由其他部位转移至子宫颈的恶性肿瘤；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本页以下空白)

附录3 少儿特定疾病

- 注1 **川崎病** 指一种原因未明的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必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180天；
 -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 注2 **严重哮喘** 严重哮喘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标准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 过去两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指哮喘持续发作24小时以上不能缓解）病史；
 -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下降（指轻微体力活动即有呼吸困难）且持续180天以上；
 - (3) 慢性肺部过度膨胀充气导致的由影像学检查证实的胸廓畸形；
 - (4) 每日口服皮质类固醇激素，至少持续180天以上。
- 注3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治疗。
- 注4 **严重胃肠炎** 以严重的腹泻、便血和肠段坏死为特征的胃肠道严重感染。实际接受了大肠或小肠的一处或多处切除手术，切除肠段病理检查证实存在严重感染和坏死。
- 注5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注6 **骨生长不全症** 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4种类型：I型、II型、III型、IV型。
- 本附加合同只保障III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育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III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 注 7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妨碍心脏的扩张。
-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并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心功能 IV 级持续 180 天；
 - (2) 实际接受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
 - ① 胸骨正中切口；
 - ② 双侧前胸切口；
 - ③ 左前胸肋间切口。
-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注 8 **严重克罗恩病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病理组织学变化。本病须经专科医生确认被保险人所患的克罗恩病已经造成瘻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注 9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或智力残疾。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70）；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
-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被保险人大于或等于六周岁；
 - (2) 儿科主任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下；
 - (3) 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于 IQ70；
 - (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 注 10 **严重癫痫** 本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 MRI、PET、CT 等影像学检查做出。理赔时必须提供相关病历记录证明，且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 180 天以上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
 - (2) 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保障范围内。
- 注 11 **出血性登革热** 严重登革热病毒感染，出现全部 4 种症状，包括发高热、出血现象、肝肿大和循环衰竭（登革热休克综合症——世卫登革热第 3 及第 4 级）。
- 非出血性登革热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页以下空白）